

# 吉林动画学院教务处

教务字[2013]3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4 届学生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院教学安排，2014 届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启动，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，提高 2014 届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质量，做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，确保我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顺利通过，现对 201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做好 201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。

1. 选题时间：11 月 11 日—15 日。
2. 开题时间：11 月 18 日—11 月 29 日。
3. 毕业论文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30 日—2014 年 5 月 23 日。
4. 答辩、成绩录入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6 日—6 月 13 日（二次答辩、成绩录入结束）。要求学生必须全部返校参加答辩。

## 二、类别划分

1. 要求撰写毕业论文的专业：广播电视新闻学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市场营销。

2. 要求进行毕业创作（设计）的专业：动画、绘画、数字媒体艺术、艺术设计、工业设计、摄影、广告学、影视戏剧美术设计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对各分院的要求

1. 各分院要按照《吉林动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落实好201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包括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评阅、展示展演、答辩及评定成绩等各环节的工作。

2. 学生原则上应在毕业实习结束后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校内完成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。如学生本人提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要在实习单位完成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，需经系、分院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 （二）对指导教师及指导学生数量要求

1. 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且具有指导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经验。

2. 指导学生个人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的教师所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8人；指导学生集体合作完成毕业创作（设计）的教师所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5人。

3. 本院指导教师数量不足，经批准可聘用校外相同研究领域的指导教师为主指导教师，同时配备本专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为副指导教师，共同完成指导工作。个别系在充分挖掘校外教师资源情况下，确实达不到要求，由分院提出书面说明，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### **（三）选题要求**

1. 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选题是第一环节，恰当的选题是搞好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的前提，对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。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，有利于学生巩固、深化、综合应用所学的理论知识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、综合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2. 选题应在保证基础教学要求的前提下，尽量做到题目与当前的科技、经济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，科学研究、生产实际、就业导向相结合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。切实提高研究实际问题的论文比例，按照评估要求，学生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论文选题要达到50%以上。应严格审查虚拟选题、网络下载选题或脱离实际的自命题。

3. 题目的大小和难易程度要合适，防止贪大求全或过浅过小、过窄过深，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完成任务，达到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的学术水平。

4. 选题必须坚持“一人一题”的选题原则。同一题目需集体合作完成的可以设立若干子题目，但要求每个学生有不同的研究

方向、不同的研究内容、不同的数据参数，做到分工明确，独立完成本人所承担部分的内容。

#### **四、加强指导及质量监控**

1. 指导教师和学生应认真学习《吉林动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管理办法》有关内容。

2.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完成选题、开题，按时开展中期检查，并详细填写指导手册，而且每周对每位学生的指导至少 1 次。

3. 各分院、系应按时开展中期检查工作。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总结，重点检查学生工作进度、学风、教师指导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教务处应深入各系检查各环节的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。留存好学生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过程稿（一稿、二稿、三稿），指导教师签署修改意见后上交分院。

4. 严格按照《论文、作品阐释基本规范、格式、装订要求》并参照《论文模板》执行。

#### **五、答辩工作安排**

1. 各分院认真执行《吉林动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答辩管理办法》。

2. 各分院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 2014 届毕业生答辩资格审查工作。

3. 学院于 6 月 1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的抽查外审工作。

4. 各分院 6 月 13 日之前完成答辩、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工作。

## 六、学生毕业作品集汇编

各分院做好优秀毕业作品遴选工作，以分院为单位完成 2014 届毕业生作品集的汇编工作。（包含作品书籍和电子光盘）

## 七、归档工作

2014 届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将是省预评、教育部评估的重要检查内容。请各分院高度重视，按照学院总体要求和《关于加强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规定》分别完成学院、分院两级材料归档工作。

八、本通知与《吉林动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不同之处，按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附表：

1. 2014 届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日程表
2. 2014 届毕业\_\_\_\_\_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

附件：

1. 吉林动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2. 毕业论文模版
3. 作品阐释模版

教务处

2013 年 11 月 1 日

附表：1

2014 届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日程表

时间	主要内容	具体要求	归档材料
2013. 11. 11 前	①各分院组织召开毕业教学环节工作会议，布置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。 ②成立分院毕业工作领导小组。	①组织指导教师进行毕业环节集中培训； ②动员学生，进行毕业环节相关讲座。	2013. 11. 10 前提交： ①《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计划》
2013. 11. 17 前	①进行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相关资料收集和选题。 ②确定指导教师，组织学生选题。	①选题必须坚持“一人一题”的选题原则。同一题目需集体合作完成的可以设立若干子题目，但要求每个学生有不同的研究方向、不同的研究内容、不同的数据参数，做到分工明确，独立完成本人所承担部分的内容。 ②指导教师要对学生收集的材料进行指导，帮助学生选题，进行选题的审定。	2013. 11. 15 前提交： ①开题审查小组成员申请表； ②开题审查小组计划安排表。
2013. 11. 18—11. 29	①做好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开题具体工作。 ②分院收取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开题报告》并留存。	参照《吉林动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开题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	2013. 12. 13 前提交： ①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指导教师指导情况一览表。（见附表 2、3）
2013. 11. 18—2014. 03. 24	①毕业实习考察 ②毕业实习	①各分院组织召开毕业实习动员大会，并汇总学生毕业实习基地及其使用情况。 ②参照《吉林动画学院关于学生毕业实习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	2013. 11. 11 前提交： ①分院 2014 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计划。 2013. 11. 29 前提交： ①实习基地接收 2014 届毕业生实习情况一览表。 ②学生毕业实习情况一览表。 ④各专业毕业实习大纲 2014. 4. 20 前提交： ①分院 2013 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总结。 ②学生毕业实习鉴定及成绩评定表。 ③学生毕业实习报告。 ④学生毕业实习成绩单。

时间	主要内容	具体要求	归档材料
2013. 11. 30—2014. 05. 16	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撰写阶段： ①分院组织学生集中进行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。 ②指导教师详细填写指导手册。	①参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指导学生认真撰写论文，指导教师详细填写指导手册，每周对每位学生的指导至少1次。	
2014. 04. 11 前	分院扎实开展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的中期检查工作。	分院、系中期检查过程应形成书面材料，教务处抽查毕业论文过程稿。	2014. 04. 18 前提交： ①系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中期检查总结。
2014. 05. 20 前	答辩资格审查	参照《吉林动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答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	<b>2014. 05. 20 前提交：</b> ①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答辩成员申请表； ②答辩小组计划安排表； <b>③2014. 05. 30 前提交：</b> 二次答辩成员申请表
<b>2014. 05. 26—06. 13</b>	①组织答辩及成绩认定； ②组织二次答辩。 ③毕业作品展。 ④成绩录入		<b>2014. 06. 13 前提交：</b> ④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成绩评定表； ⑤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情况一览表；
2014. 06. 20 前	优秀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评审	参照《吉林动画学院评选优秀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管理办法》	<b>2014. 06. 20 前提交：</b> ①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推荐表
2014. 06. 30 前	分院进行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总结。	分院自行组织。	2014. 06. 30 前提交： ①2014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工作总结。 ②2014 届毕业生作品集。

附表 2:

### 2014 届毕业\_\_\_\_\_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

专业:

序号	指导教师姓名			职称	学位	研究领域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指导类型	指导人数	指导班级
	专任教师	校外特聘教师	副指导教师								

系主任签字:

分院院长签字:

说明:

1. 职称: 填写“专任教师”或“校外特聘教师”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2. 指导类型: 按①个人独立、②集体合作两类填写, 只需填符号。
3. 研究领域、工作单位填写“校外特聘教师”信息。
4. 学位: 填写副指导教师最高学位。